

家族政治与农村基层政治精英的 选拔、角色定位和精英更替

—— 一个分析框架

杨善华

Abstract: This paper is an analytical frame for studying Chinese lineage in the countryside of North China. The author pay more attention to the lineage in daily life and try to put the lineage under the background of the Chinese traditional culture and of the complicated relationship among the state, the local government and the peasants. This paper shows how the elite of the lineage deal with the great social change after 1949 to defend their invested interest because of the existence of political space of freedom and shows why the government has to select village cadres among them. Since the Party's goal has been changed after 1978, the criteria for selecting village cadre have been changed too. The cadre's ability to finish the task from their superior is stressed by the local government. So though the elite who is village cadres plays the multiple roles (the state agent, the scarecrow of the community and the representative of family and lineage) at the same time just as before, but now they can incline more to their community and the their family and lineage.

一、引言

中国大陆乡村政治精英的地位和作用可以说是中国农村社会结构研究、中国国家、社会和民众关系研究中一个最引人注意的问题。以往国内和国外研究中国农村问题的专家学者(其中有相当多的是社会学家)对此做了大量的研究,提出了许多理论、概念和见解,试图对这一问题,尤其是1949年后的情况给出一个较为圆满的描述和解释。早期的有“双轨政治”(费孝通,1947)、“士绅操纵”(孔飞力,1990)、“经纪体制”(杜赞奇,1995)。80年代之后,有斯考特·罗泽尔所借用的由斯第洛里茨提出的“主人—代理人”理论(司考特·罗泽尔、李建中,1992)、有“边缘人”理论(王思斌,1991)、“保护人、代理人、承包人”理论(宿胜军,1997)、“庇护关系”理论(Oi, Jean C., 1989)等。作为一种理论概括,这些概念(理论)有点像当年马克斯·韦伯所提的理想类型。即它们在突出了精英在所处地位和作用方面的主要特征的同时,不可避免地也要略去一些属于这些概念和理论的内涵但可能是次要的部分,也会失去它们从中提炼出来的那种现实生活的生动性和丰富性,失去构成它们前提的社会制度和文化背景。这就构成了在这里重新讨论这些概念(理论)的可能。

国外用来描述改革前后中国农村社区精英变动的理论观点主要有两派:一派是精英循环理论,一派是精英再生产理论。精英循环理论(Victor Nee, 1989: 663-681)把精英的更替视为

一个新陈代谢的过程,新精英的产生和旧精英的退出是这一过程相伴相随的两个方面。对于中国,就是说改革后形成的农村社区精英集团在人员构成上较改革之前的旧精英集团发生了很大的变化,新涌现的精英人物进入精英集团,取代了那些落伍的旧精英的位置(王汉生,1996);精英再生产理论(孙立平,1996)更倾向于把精英的更替看成是一个精英集团内部角色转换的过程。旧精英集团就像是一个原始胚胎,在社会转型的催化下,孕育、分化出不同类型的精英分子。而王汉生则通过实地调查提出改革以来农村社区精英的变动,既有新精英对旧精英的替代,又有旧精英集团内部的差异和转换(王汉生,1994)。

综合上面各种观点和见解,再结合我们在河北P县鄯家庄的田野工作所得到的资料,我认为在讨论农村基层政治精英的选拔、他们的地位和作用的时候必须既注意国家(政权)的作用(在某种意义上,这种作用,在排除了“决定”和“认可”两种含义之外更具有一种导向性),也注意社区中各种政治力量的作用及精英本身的作用。同时,也必须给精英的选拔和其所发挥的作用以一种动态和历史的考察,注意到他们发挥作用的现实环境和社会文化背景,注意到现有精英和以往精英之间的历史延续性。因此,我的基本观点是,精英的选拔和更替是多种合力的结果;精英在社区中的地位 and 发挥的作用由于其所处的位置——在官系统和民系统接触的边际地位(王思斌,1991)——从来就是多重性的。

这里将乡村政治精英定义为“在农村社区生活中发挥着‘领导、管理、决策、整合的功能’”的人^①,本篇论文主要在行政村(人民公社时期的生产大队)层面上讨论这一问题。应该说明的是,我在这篇论文中无意挑战上述这些见解和观点,只是希望用我们田野工作的资料对这些见解和观点加以补充和少许的修正。

二、分析框架

(一)村庄的“自由”政治空间

有一种看法认为,在1949年革命胜利之后,中国共产党成功地实现了对全国农村的全面控制和组织,从而彻底改变了1949年前国家的力量无法(完全)达到农村行政村这一级基层的态势(萧凤霞,1995)^②。我则对这一点存有疑问。1949年之后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国家就其主观愿望来说是想实现这一目标,但是中国农村的实际情况却无情地阻止了这一目标的实现或完全实现。所谓村庄的“自由”政治空间(即村干部可以按照自己个人或社区的利益来安排村庄的实际事务和做自己想做的事情的自由度)实际上是一直存在的。

1949年中国共产党在中国取得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胜利。之后着手实施其革命的最高纲领:在土地改革之后引导农民走集体化的道路,对农业、手工业和资本主义工商业实行社会主义改造,建设社会主义,最终实现共产主义。就中国农村当时的实际情况而言,这一目标带有很强的理想主义色彩。因为它面对的基本上仍是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的贫穷的农村,落后的、小生产的、经不起自然灾害打击的小农生产方式,占全国人口4/5的在生死线上苦苦挣扎而且文化素质异常低下的农民,再加上一个基本上是以儒家文化(辅之以释道文化)为其理念和行为规范的农村社会。虽然中国共产党是从农村起家的并且有多年的动员农民参加革命的

^① 这里借用王汉生对乡村政治精英所下的定义(王汉生,1994)。

^② 这一观点引自萧凤霞1995年在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的演讲。

成功经验,但现在的任务是创建一个高效有序的新体制而不是像过去那样利用一个旧体制,破坏或者改造一个旧体制。这就带来了许多它过去所没有遇到的问题。

首先看土地改革。土改是根据新民主主义革命的理论进行的,即地主阶级是革命的对象。中国共产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中制定的阶级路线是“依靠贫农(雇农),团结中农,限制富农,消灭地主阶级”。它根据占有生产资料及是否有雇工剥削的情况来划定阶级成份。根据党中央决策层的判断,农民应该占据农村人口的大多数,而地主、富农只占农村人口的少数。所以土改应该首先将农村中的大多数人口划定为农民,然后将这大多数农民发动起来,才能斗倒占农村人口少数的地主、富农,取得土地改革的胜利,给新民主主义革命划上一个圆满的句号。而各地的人均土地情况导致了各地掌握的阶级成份的划定标准有很大不同:在江南人多地少的地区,占有土地30亩就被划成地主(张乐天,1998);在黑龙江这样地广人稀的地方,根据我所了解的情况,有土地10垧(150亩)再加上骡马这样的大牲口也还是中农。因此,中国共产党的农村政策在一出台的时候,就面临一个“因地制宜”的问题,这就决定了中央制定的政策在很多时候只能是原则性的,给出一个政策或制度的走向或“一段约束区间”(王汉生等,1997),而贯彻与实施的任务却交给了各地,所以各地往往还要制定一个可操作的、具体的实施细则。至于如何根据这个细则去执行,解释权(包括执行权)则在最基层,即在乡、村这一级,这就给了乡村一个运作的政治空间。

其次,中国传统社会中人际关系的“差序格局”(费孝通,1985)决定了中国人在处理人际关系时有通过标签各种非正式的关系(远房亲戚、同宗、拟似血缘关系——认干亲、同乡、同学、老上级、老同事、熟人等)拉近与他人的距离从而增加自身的安全感,并为谋取个人或自己所属的群体的利益、争取各种资源创造条件这样一种倾向。毛泽东在1937年写的《反对自由主义》中对这种现象的批评及中国共产党内当时实际存在的各个山头、各个派别也正说明了这种非正式关系确实存在并有相当大的市场。

从中国以往官僚体制的角度看这种关系,它折射出领导和下属之间一种微妙的关系:领导要依靠下属去推进自己所负责的事业,显示自己的政绩,因此他首先担心下属不肯为自己卖力气;其次担心下属对自己不忠诚,瞒哄自己,陷自己于不测。而下属一是要从掌握资源的领导手中取得自己开展工作和生活所必需的资源,二是要从领导那里获得自己任职的合法性以行使职位所具有的权力,三是要在自己有过失的时候领导能替自己分担责任,以减轻自己的罪责,保住自己的职位。因此,在领导和下属之间都有一种发展非正式关系的倾向。因为对每一方来说,推进这样一种非正式关系都有助于保证自己目标的实现。毫无疑问,在中国共产党的各级组织中也同样存在这样的倾向。结果,非正式关系就是在各级组织内部发展起来,成为增强群体凝聚力和融洽上下级关系、调动下级努力工作积极性的重要保证,“人情”因而也就在某种意义上可以超越“王法”。聪明的上级都会把默许下级在执行政策方面的某些无损大局的越轨行为(如果它不影响上级的仕途)作为巩固和发展这种相互依赖的非正式关系的一种必需的成本。最后,它除了导致“官官相护”局面的出现,也为下级实际上的(说“实际上”是因为一般不会有党的干部——哪怕是一个村干部,公开表示不执行党的路线和政策)偏离党的路线和政策目标的行为留下了“自由”政治空间。当然,这是一个有弹性的空间,它视来自最高决策层在贯彻路线和政策方面压力的大小,执行政策的当事人与上级关系的亲密程度,对执行路线和政策组织监督的有力程度和当事人本人对政策的认同程度而经常在变化,但不管如何,这样的政治空间是存在的。这种情况,在王汉生等人的文章中被描述为“变通”(王汉生等,1997)。“变

通的最微妙之处在于它对原制度的似是而非诠释。也就是说,从表面上来看,它所遵循的原则及试图实现的目标是与原制度一致的,但变通后的目标就其更深刻的内涵来看则与原制度目标不尽相同甚至背道而驰。”(王汉生等,1997)但是就基层来说,把对制度的变通理解为对政策的变通恐怕更切合实际。

正如制度经济学指出的那样,我们将要作出的制度选择,离不开既有的制度的制约即所谓的“路径依赖”(诺思,1994)。“而农村社会固有的文化惯性,决定了农民喜欢按照自己熟悉的方式行事,不太乐意接受外来力量强行做出的安排。”(宿胜军,1997)这是导致农村政治空间长期存在的来自农民和农村社会这一方的原因。面对农村这样的现实,中国共产党纵有最好的理想和最强大的动员方式,都无法使农民完全改变他们已有的生活轨道,也无法完全遏止农民作为一个小私有者所必然存在的对个人利益和家庭利益的追求。因此中国共产党的农村政策经常处于一种两难的困境:一方面,农民(贫农、下中农)作为新民主主义革命动力的一部分,自然成为中国共产党在农村的依靠对象,成为它统治的基础,它要从农民身上筹集工业化所必需的资金;另一方面,它要时时提防农民小生产的自发倾向,防止这种倾向瓦解集体经济,偏离它在农村走集体化道路的既定方针。所以,村庄作为一个社区,在中国共产党和农民的共同作用下,它的自由政治空间就像一个打了气的皮球,当中国共产党给的外界压力增大的时候,球就缩小;当外界压力减小的时候,球就增大。就像土改这样的急风暴雨式的阶级斗争,在农村实施时,不少地方也出现了“积极分子没有严格地按照新近建构起来的阶级界限来确定斗争对象”的情况,他们“把斗争扩大到地主家庭的其他成员那里,甚至与地主家庭关系较为密切的非地主家庭那里”,而“滥用的动机恰恰可能是家族意识”或者是“个人之间的恩怨”(赵力涛,1998)。而在有的地区,基层的积极分子为了自己或群体的利益不惜破坏划定阶级成份的标准,把不够地主的人划成地主(张乐天,1998)^①。而有意思的是,在运动中没有按上级要求执行政策的积极分子大都没有受到惩罚。

(二)村干部(村级政治精英)的角色地位和行为特征

等到中国共产党在全国农村开始建设乡村基层政权以实行对农村的全面控制的时候遇到了一个难题,即不可能把吃“皇粮”的干部派到每个村,因为这意味着国家将要养活一支异常庞大的干部队伍,财政上根本不能负担。这与战争年代的情况根本不同。战争年代共产党在农村开辟根据地,它在各方面都要依靠农村的老百姓,并且它的干部和机关也都只能驻在村里。这使它对农村的情况非常了解。但现在机关和领导人都驻在城市,因为成本太高昂又不能派出驻村干部,所以只能将隶属政府管辖的干部派到乡(区)这一级,而村这一级(人民公社化之后则是大队一级)的干部只能从在当地土生土长的农民中选拔。这样,在中国共产党的干部队伍中的基层就出现了一个断裂带——乡村(公社和大队)干部实际上具有不同的身份——乡(后来是公社)干部是国家干部,吃皇粮,其生活资源由国家供给;村(大队)干部是农民,必须靠自己及(村)大队来解决自己和家庭的生活问题。因此,最初村干部就已经知道了自己和上级的差别,因而也就具有了虽然是初步但确是明确的对于自己和家庭的利益意识,尽管他们还具有很强的对共产党要报恩的思想。

与中国共产党的斗争历史相联系,顺理成章地充当最初村干部的,在老区是跟着共产党闹

^① 张乐天在其1998年由东方出版中心出版的《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一书中曾谈到,浙江海宁某村干部在土改时为了占用陈姓某户的住房做村公所办公室,将仅有21.059亩根底的该户划为地主,从而没收了他家的住房。见该书P51。

革命而因为种种原因尚未被提拔的老党员,在新解放的地区,是共产党培养的积极分子。他们或者被认为立场坚定,为革命立下了汗马功劳;或者被认为政治上较为成熟,有活动能力与组织能力;最好是两者兼有——但这样的人往往已经离开村子到外面去工作了。但是,不管选上的是哪类人,他们的基本身份仍然是农民。这也是王思斌提出的“边际人”理论的基本前提。由这点出发,王思斌指出,村干部处在国家行政管理系统和农村社区自治系统的中介位置,既是这两个系统利益一致的结合点,又是这两个系统利益冲突的触发点。就村干部的行为特征而言,他们在某种程度上隶属于干部系统,愿意认真完成上级分派下来的任务,但就其长远利益、基本身份而言,他们却属于村民社会,因而从现实看,村干部较多地向民众系统倾斜(王思斌,1991)。

因此,利益分化实际上在土改刚刚结束,中国共产党刚刚在广大农村地区建立了基层政权的时候就开始了,在农村行政村这一级,干部们的任务是贯彻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也就是维护党和国家的利益,但是他们又是村民的代表,他们和村子里的农民有着血缘亲情和千丝万缕的联系,他们还有自己的家庭,养活妻儿老小是他们的责任。在土改结束的时候,全国绝大部分农村地区还没有摆脱贫困,在资源和机会有限的前提下,是保障国家,还是保证家庭和社区居民的生存?对他们来说,也就是代表和维护谁的利益,站在谁那一边的问题。这就是所谓“公”和“私”的斗争。对于绝大多数基层的政治精英来说,只要他们占据着这个位置,他们就会一直处在这样的矛盾之中。毫无疑问,共产党希望他们一心为公,那也是那时候的意识形态所极力提倡的。但是农民(包括相当一批村级政治精英)从他们的实际中感受到,党的理想距离他们太远,他们希望靠自己的勤劳迅速致富,于是他们闷头搞自己的生产,不再关注党的路线。他们就被党认为是社会主义革命的同路人。从合作化到公社化,到“四清”,到“文化大革命”,都有这样的基层政治精英被清洗,被处分。说到底,其实也就是这些人在维护谁的利益的选择中站到了社区和自家这一边。但是当时中国共产党是用眼前利益和长远利益、表面利益和根本利益来解释国家和农民之间这种利益的不一致的,而集体化、人民公社化作为社会主义道路的标志虽然牺牲了农民的眼前利益,但它代表了农民的长远利益(除了人民公社初期中国共产党实行“吃饭不要钱”的食堂制度给农民曾带来短期的欢欣之外,农民在很长的时间——20年——中并没有看到这种长远利益的兑现),因此维护集体化和人民公社制度就作为当时农村意识形态的主导方面被强化,在土改之后更成为中国共产党的决策层判断基层政治精英是否变质的标准,党的各级组织也是按照这一标准来选拔乡(公社)村的政治精英的。

经过了合作化、人民公社化的基层政治精英,他们学到的一条重要政治经验就是绝对不要公开对抗党的路线和方针政策——如果他们要维持村(大队)干部的地位以获得对个人和家庭有限的一点好处。但是,他们也要维护自己和社区的利益,如果党的方针政策确实与社区和个人(家庭)的利益发生了冲突。于是“变通”就应运而生。孙立平在《向市场经济过渡过程中的国家自主性问题》一文中认为,大部分的体制运作往往要借助于三个具体的手段:党的文件、长期或短期的工作队、现场经验交流会,同时,政治运动也是推进各项工作时经常使用的手段之一。这些工作方式的“共同的特点,是非程序化和非制度化,从而为变通留下相当大的余地”(孙立平,1996)^①。但基层政治精英很快就明白了,不管上级采用哪种方法来推进工作,他们都不可能永远呆在村里,除非村里干部互相攀咬,暴露事实真相(这经常是上级领导为了得到

① 但我认为 除此之外,还有领导不定期下基层检查和听取下级口头或书面汇报两个具体手段。

基层的真实情况愿意看到的),不然他们总有办法来应付,以取得他们自己的自由政治空间。而且,以上这些推进工作的手段常常是为上级领导好大喜功、取得政绩的目标服务的,因而也常是表面上轰轰烈烈,实际上没有效益或者没有长远的效益。所以对付这样的政策目标的最好办法是把它“形式化”,即只是把它落实在口头上和会议上。阳奉阴违、抓而不紧、欺上瞒下(主要是欺上)是村级政治精英经常采取的应付手段。这充分反映出基层政治精英在应付上级时的聪明才智,也反映出他们对党所制定的政策目标的实用主义立场:与己有利的就执行,不利的就想方设法不执行,以在他们所营造的自由政治空间中表达出他们的意志和选择。因此,在这样的制度背景与运作程序之下,精英所扮演的并不是一个完全被动的角色,他们可以发挥自己的主观能动性去改变原有的政治空间,为自己或社区争得更多的可供选择的政治地盘。

因此,用刘小京的话来说,村这一级政治精英实际上扮演的是集国家代理人、社区守望人和家庭代表人三者于一身的角色(刘小京,1998)^①。如果说在50—60年代中期,由于毛泽东个人的威望及整个官僚体系由于革命时期的理想主义仍然存在还能有效运作,所以村(大队)的政治精英的行为还相对偏向国家代理人这一角色的话,那么在“四清”与“文革”之后的情况则有了很大的不同,人们已经对无休止的政治运动表示厌倦从而开始了淡化意识形态的过程。可以说,在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之前,农村基层(公社和大队)的不少干部已经开始怀疑当时的党的方针政策能不能帮助他们摆脱贫穷。这样,对党的方针政策有选择的贯彻执行和变通在70年代就已经相当普遍。这就表明他们的行为取向已经明显偏向社区和家庭。

自80年代开始,随着中国共产党中心工作的转变,意识形态开始淡化,而强调村民自治也从一个侧面表明国家开始从农村退出。因此,中国共产党在农村选拔基层干部也逐渐趋向功利,即强调被选拔的基层政治精英的办事能力,能否保证党和政府在农村的各项任务的完成。如计划生育、征收各种国家规定的粮款、维持农村的社会治安,或者某项有助于证明各级党组织和政府政绩,关系到负责人乌纱帽的中心工作,等等,而不再特别强调基层政治精英对意识形态的忠诚。因此,和中国共产党原有的选拔基层精英的标准相比,现在的选拔标准已经相对放宽,虽然村干部仍然还需要和他们的上级发展出一种非正式的关系以便从上面取得各种资源并保证自己有效行使权力。但这实际上还是意味着村干部所拥有的自由政治空间在国家力量开始从农村退出后大大增加了,也意味着国家实际上和村级政治精英在某种程度上达成了一种妥协:只要保证政府的各项任务的完成,村级政治精英的社区守望者和家庭代表人的身份可以得到承认。因此在80年代之后,村干部们具有的国家代理人身份与社区守望者和家庭代表人的身份相比,所占的份量日益减弱,而其后两种身份所占的比重大大增加。在很多地方,相对社区守望者的角色而言,村干部的身份甚至只成为谋取个人和家庭好处的一种前提条件。

(三)对农村家庭活动及家族存在基础的若干分析

如前所述,中国共产党在1949年新民主主义革命取得胜利之后,基本上是按照原已制定好的纲领来推进在农村的革命的,农村原有的家族(宗族)被视为封建统治的基础和封建文化的残余必然在被扫荡之列。但是与应被消灭的地主阶级不同,农村的家族是在相对封闭的世居之前提下,以血缘关系为基础形成的民间的社会组织,从阶级分析的角度看,它包括了多数不属于打击对象的群众在内。所以政府的做法是分步进行的:土改没收作为族产的族田,斗倒属于地主阶级的族里的领袖(如族长),同时剥夺了原来家族(宗族)所具有的一些行政和司法

^① 1998年11月刘小京与作者的讨论。

权力,但是族里的一些活动如祭祖、上坟并没有完全被禁止。合作化及随后的公社化解决了土地公有问题,宗祠也就成了公共财产,可以由集体来处置。集体生产也限制了农民个人的行动自由,族人共同祭祖的观念因此逐渐淡化。在公社化以后的移风易俗运动中,与家族(宗族)文化有关的礼仪和规范也被简化或被革除。到了“文化大革命”期间,一切与家庭(宗族)有关的外显象征符号(如族谱),只要被发现了的,则统统作为“四旧”被铲除。这时,家族作为一种社会组织,从外表看确实已经不复存在了。

但是,正如钱杭所说,1949年之后政府采取的措施只是“在一定时期内压制了农村宗族活动的发展”,但对“宗法制度在社会结构与社会意识中的深厚基础却触动不够,因此尽管宗族与宗法关系的影响在将近三十年时间中似已近于消失,而实际上,他们在农村中的根基却依然存在,并以隐蔽的形式长期发挥着作用。”(钱杭,1990)这是因为,“宗族的生存依据与人们的居住条件、日常生活过程中的亲属联系、由传统造成的心理习惯以及宗教需要有关”(钱杭,1993)。

应该说,钱杭的分析已经接触到如何判断1949年后直至80年代前(在80年代国家力量开始从农村退出后,很多农村地区出现了所谓家族或宗族复兴或重建的现象)家族或宗族是否存在的问题。这里首先是一个判断标准的问题。如果拿1949年之前相当一批学者所持有的对宗族或家族存在的标准——有无宗族或家族仪式、有无家族象征符号(如族谱、祠堂等有形的表现物)、有无族产、有无制度规范——去判断,那么你确实会得出否定的结论。但是正如杜赞奇所指出的,由斯蒂芬·桑格伦对莫里斯·弗里德曼提出的男系宗族占主要地位观点的批评(以前对中国宗族的研究只是从各种规定及法理思想出发,而未分析宗族的实际结构、职能及运作效果,对宗族集团实际作为的探究不仅可以揭示社会分析学家从中国男系意识形态中借用来的观念具体化和理论化,而且可以揭示宗族是如何融合于中国社会的组织体系之中的),可以为“研究华北地区宗族组织提供了新的理论基础和方法。摆脱一族统治村庄的旧思想,北方宗族就不是苍白无力的,虽然它并不庞大、复杂,并未拥有巨额族产、强大的同族意识,但在乡村社会中,它仍起着具体而重要的作用。”(杜赞奇,1994)因此,我们应该承认家族或宗族组织和活动存在的区域之间的差别,首先是北方和南方的差别。

我个人的看法是,家族或宗族的深厚基础在于,作为一种社会组织,它形成于血缘这样一种先赋的社会关系之中,这是任何人都不能否认的。相对封闭的世居和人们在生活中的各种来往和联系强化了有关家族意识和观念,在农村中经常发生的人们为争夺各种资源的斗争和冲突则明确了家族或宗族的边界。而国家权力的介入及其“对传统的空间制度的改造(包括对经济流通的严格控制,对庙宇体系的摧毁,对地方文化的管理,对地方仪式的废除等等),人们传统的对外交往的渠道受到了空前的抑制。在传统交往渠道大幅收缩的情况下,人们就更可能依赖那些幸存下来的(不管是合法的还是非法的)、极为有限的关系网络。所以人们为适应国家权力造成的快速变迁,常常要借助于对传统智慧的创造性运用、对幸存的关系网络的强化利用。因此,人们对家族的依赖反而有可能加强”(赵力涛,1998)。中国农村的家族组织、家族意识与家族活动,固然会体现在家族仪式、家族象征符号(如族谱、祠堂等)及制度规范等方面,但更重要的是,它们是活生生的东西,流淌、浮现、改变于农民的日常生活实践(包括政治生活、经济生活与日常社会生活等领域),从而给自己带来长久的文化意义上的生命。它们为每个农民所传承,也在每个农民身上得到体现。这正是以往的农村家族或宗族研究所忽视的东西。因此加强对日常生活实践中的家族意识、家族组织和家族活动的研究无疑将大大丰富、生动和深化我们对中国农村家族的认识。

如果站在这个视角去看中国农村的宗族或家族,那么就会看到即使在中国共产党对基层控制最严的60—70年代,家族意识和家族活动也是存在的。事实上,在很多地区,中国共产党的基层领导(县和公社的领导)都有意无意地在安排大队一级领导班子时注意到村中各个姓氏之间的平衡,因为这是减少麻烦的最好办法。村中各个家族之间则存在着争夺村庄行政和生产领导权的斗争。而中国共产党发动和领导的历次政治运动则为这种权力更迭创造了机会。家族的政治精英在这些活动中起着他人不可替代的作用,他们在和别的家族的冲突中日益明确了自己是家族利益的代表人,从而有意识地去维护家族的利益。

参考文献:

道格拉斯·C·诺思,1994,《制度、制度变迁与经济绩效》,上海三联书店。

杜赞奇,1995,《文化、权力和国家》,江苏人民出版社。

费孝通,1985,《乡土中国》,三联书店。

孔飞力,1990,《中华帝国晚期的叛乱和敌人》,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钱杭,1993,《关于当代中国农村宗族研究的几个问题》,《学术月刊》第3期。

钱杭、谢维扬,1990,《宗族问题:当代农村研究的一个视角》,《社会科学》第5期。

斯考特·罗泽尔、李建中,1992,《中国经济改革中村干部的经济行为》,经济管理出版社。

宿胜军,1997,《从“保护人”到“承包人”》,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

孙立平,1996,《向市场经济过渡过程中的国家自主性问题》,《战略与管理》第4期。

王汉生,1994,《改革以来中国农村的工业化与农村精英构成的变化》,《中国社会科学季刊》秋季卷。

王汉生等,1997,《作为制度运作和制度变迁方式的变通》,《中国社会科学季刊》秋季卷。

王思斌,1991,《村干部的边际地位与行为分析》,《社会学研究》第4期。

张乐天,1998,《告别理想——人民公社制度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

赵力涛,1998,《家族和村庄政治》,北京大学社会学系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

Nee, Victor, 1989, "The Theory of Market Transition: from redistribution to market in state socialism",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54.

Oi, Jean C., 1989, *State and Peasant in Contemporary China: the political economy of village government*,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作者系北京大学社会学系教授,博士

责任编辑:张宛丽